

審計部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（111）審桃市二字第 1120053554 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11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
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
基金來源		76,000	161,911	—	161,911
基金用途		6,000,000	5,523,623	—	5,523,623
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	- 5,924,000	- 5,361,712	—	- 5,361,712
期初基金餘額		59,980,000	60,533,011	—	60,533,011
期末基金餘額		54,056,000	55,171,299	—	55,171,299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